

评级机构简介



一、机构名称：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15年10月30日

三、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四、背景

（一）成立时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1K0H6Q

法定代表人：曾秋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30日至长期

公司网址：<http://www.arrating.cn>

（二）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和出资方式变更情况

1.2015年10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2.2017年1月，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万元；

3.2017年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中的3,000万元实缴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4.2017年3月，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实缴到



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三) 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 | | |
|--------------------|-----|
| 1.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 | 曾秋红 |
| 2.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 | 周沅帆 |
| 3.2020年1月至2025年9月 | 禄丹 |
| 4.2025年9月至今 | 胡伟 |

(四) 总公司经营地址变更情况

1.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B座9层909室

2.2017年7月至2020年4月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8层东翼808

该物业为公司自有不动产，总建筑面积551.53平方米。

具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0017518号、0017520号和0017521号)复印件。

3.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C座1015室

4.2020年10月至2023年5月

北京市西城区玉廊西园9号楼金融科技大厦10层

5.2023年5月至今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B 座 9 层

说明：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丰汇时代大厦东翼 8 层 808 室。目前，公司上述自有物业均租赁给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使用。公司现在实际经营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B 座 9 层为租赁物业(具体见租房合同)。公司已经向北京市西城区工商局申请就营业场所与营业执照上的住所不一致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进行公示。

(五) 股权变更情况

1.2015 年 10 月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总股本为 5,000 万股，股东为天津国经信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经”）和天津中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经”），分别占 60%和 40%的股权。

公司成立时股东、认缴额及股权比例见表一：

表一 成立时的股东、认缴额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国经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3,000	60%
天津中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2.2015 年 11 月，股东天津国经分别向中国（海南）改革

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改院公司”）、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和《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各转让其在公司拥有的5%（250万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5,000万元，总股本仍为5,000万股。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东、认缴额及股权比例,见表二:

表二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认缴额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国经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2,250	45%
天津中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40%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	5%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50	5%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250	5%
合计	5,000	100%

3.2017年1月，公司在注册资本5,000万元基础上由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投资”）定向增资1,000万元。定向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总股本从5,000万股扩大为6,000万股。

第一次定向增资后股东、实缴额及股权比例,见表三:

表三 第一次定向增资后的股东、实缴额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国经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2,250	37.50%

天津中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33.32%
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6.67%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	4.17%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50	4.17%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250	4.17%
合计	6,000	100%

4.2017年1月，股东天津国经向浙江安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资本”）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8.34%（500万股）股权；股东天津中经向安融资本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全部33.32%（2,000万股）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仍为6,000万元，总股本仍为6,000万股。

第二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实缴额及股权比例,见表四:

表四 第二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实缴额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安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	41.66%
天津国经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1,750	29.16%
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6.67%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	4.17%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50	4.17%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250	4.17%
合计	6,000	100%

5.2020年5月，股东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鞍钢投资”) 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 16.67% (1000 万股) 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6,000 万元，总股本仍为 6,000 万股。

第三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实缴额及股权比例,见表五:

表五 第三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实缴额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实缴额 (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安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	41.66%
天津国经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1,750	29.16%
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6.67%
中国 (海南) 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	4.17%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50	4.17%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250	4.17%
合计	6,000	100%

6.2021 年 12 月，股东天津国经向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北京香樟树”) 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 29.16% (1,750 万股) 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6,000 万元，总股本仍为 6,000 万股。

第四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实缴额及股权比例,见表六:

表六 第四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实缴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750	45.83%
浙江安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	41.66%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	4.17%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50	4.17%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250	4.17%
合计	6,000	100%

7.2024年11月，股东浙江安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安融绿金认证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仍为6,000万元，总股本仍为6,000万股。

第一次股东更名后的股东、实缴额及股权比例,见表七:

表七 第一次股东更名后的股东、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750	45.83%
北京安融绿金认证有限公司	2,500	41.66%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	4.17%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50	4.17%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250	4.17%
合计	6,000	100%

8.2026年3月，股东北京安融绿金认证有限公司受让另一股东《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4.17%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赵光昫先生，公司注册资本仍为6,000万元，总股本仍为6,000万股。

第五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实缴额及股权比例,见表八:

表八 目前股东、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750	45.83%
北京安融绿金认证有限公司	2,750	45.83%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	4.17%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50	4.17%
合计	6,000	100%

9.目前股东、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见表九:

表九 目前股东、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750	45.83%
北京安融绿金认证有限公司	2,750	45.83%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	4.17%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50	4.17%
合计	6,000	100%

(六) 公司附属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1.附属公司: 安融征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8层东翼806

2.附属公司: 北京数钞数据服务有限公司¹

¹ 为安融征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2025年3月2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6、28、30号2幢9层28号B0908-1

3.附属公司：安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2日

注册地址：湾仔轩尼诗道288号英皇集团中心10楼1005室

4.附属公司：安融（香港）信用评级有限公司²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112&114号顺安商业大厦15层A&B室

5.附属公司：安融绿色金融国际有限公司³

成立时间：2026年3月9日

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112&114号顺安商业大厦15层A&B室

6.分公司：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3803

7.分公司：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² 为安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³ 为安融征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6月1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18号
21楼G室

8.分公司：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8号华晨商业
广场-购物中心B及二期地下室栋1326号

9.分公司：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68号华润置
地广场1号楼1522室

10.分公司：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3月25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
府大道中段500号31栋37楼3718号

11.分公司：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
创业路绿地之窗云峰B座17楼1713室

12.分公司：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4月7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路与长岭路交叉口东原财富广场项目二期6号楼1单元5层5号

13.分公司：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7月12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7号410-411室。

14.分公司：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08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180号财富中心一期A座507室

15.分公司：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源聚德信中心4幢502室-4

五、公司已获得资格

1.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评级机构会员资格。

2.公司已于2018年5月24日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机构可投资债券信

用评级机构会员资格。

3.公司已于2018年8月2日获得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金委”）理事单位资格。

4.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的备案资格（备案文号：银征信[2018]43号；备案编号：8560）。

5.公司已于2020年6月24日完成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备案办理（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3003005KB38LOIO65S83）。

6.2020年7月23日，获得财政部中国国债协会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会员资格。

7.2020年10月21日，完成中国证监会证券评级机构备案，获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8.2020年11月4日，获批准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9.2021年8月23日，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注册（金融债）。

10.2022年9月21日，子公司安融征信有限公司通过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注册。

11.2022年10月，上海分公司成为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12.2023年1月5日，成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会员单位。

13.2024年6月27日，成为北京地区信用评级行业自律联席会议创始会员。

14.2024年11月26日，子公司安融（香港）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获得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10类金融（评级）牌照。

15.2025年2月27日，正式加入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

16.2025年6月27日，获聘为澳门科创债认证委员会委员。

六、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计41,310.24万元，净资产6,022.88万元。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10.46万元，其中评级业务收入10,746.19万元，租赁业务收入219.97万元，信用评价认证业务收入145.19万元；子公司安融征信业务收入1,483.80万元，主要系绿色认证、综合实力评级、ESG评级收入；子公司安融（香港）评级收入215.30万元，主要系国际评级收入。2025年，公司净利润557.57万元。

七、已开展业务情况

（一）公司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评级业务经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共 172 人，含外部董事、监事共 175 人。其中：

（1）博士研究生学历 2 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67 人，本科学历 93 人，本科以下学历 10 人；

（2）评级从业人员具备评级相关经验的满 3 年（含）及以上共 103 人、满 1 年（含）—3 年（不含）以上共 34 人、不满 1 年以上共 35 人；

（3）具备评级机构任职高管资格的人员 18 人；

（4）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员共 4 人，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共 140 人。

（二）已开展的评级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评级项目 1406 家，其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020 家、金融债 87 家、结构化产品 153 家、境外主体债 17 家。

（三）评级理论和课题研究

1. 股东强有力的研发背景

公司现有股东中，既有国内知名的大学、科研院所，又有一流的智库和杂志社，如：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和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公司将与上述股东构建良性的“产学研”业务合作链条，即产业、

学校和科研机构等相互配合，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强大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一体化的先进系统，并在运行过程中体现出“产学研”的综合优势。

2. 评级理论、课题研究工作

2025年8月3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2025年“NAFMII 研究计划”立项名单》，由公司与中央财经大学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安融（香港）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及中财-安融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联合申报的两项课题——《城投转型企业科创债信用评级体系构建——兼论“科创属性”量化评估》（课题编号：KFKT2025-68）和《“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我国评级行业国际化路径研究》（课题编号：KFKT2025-79），均获得立项。两项课题的研究成果均已顺利提交。

表十 安融评级课题情况

课题系列	课题名称	合作单位
2025年度“NAFMII 研究计划”研究课题	城投转型企业科创债信用评级体系构建——兼论“科创属性”量化评估	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安融(香港)评级有限公司、中财-安融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
2025年度“NAFMII 研究计划”研究课题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我国评级行业国际化路径研究	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安融(香港)评级有限公司、中财-安融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

2025年，公司实时跟进研究债券市场情况，不断完善《国

际评级市场周报》《中国房地产行业债券市场周报》《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双周报》《ESG 发展动态双周报》四大周报及《财政投融资研究资讯》，创新推出《科技创新债券统计月报》《中国市场违约债券统计月报》《我国各信用评级机构利差分析月报》《中资境外债市场月报》四大月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出具研究报告 2,316 篇，包括宏观经济研究、金融、资本市场研究、境外债券市场研究以及评级行业发展与监管研究等各方面。2025 年新出具研究报告 268 篇。

表十一 安融评级部分研究报告

名称	发布载体	发布期数
《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周报》	公司官网及公众号	2025 年度，共发表 25 期
《国际评级市场周报》	公司官网及公众号	2025 年度，共发表 36 期
《ESG 发展动态周报》	公司官网及公众号	2025 年度，共发表 25 期
《科技创新债券统计月报》	公司官网及公众号	2025 年度，共发表 5 期
《中国市场违约债券统计月报》	公司官网及公众号	2025 年度，共发表 5 期
《我国各信用评级机构利差分析月报》	公司官网及公众号	2025 年度，共发表 1 期
《中资境外债市场月报》	公司官网及公众号	2025 年度，共发表 3 期
《财政投融资研究资讯》	公司官网及公众号	2025 年度，共发表 52 期

2025 年，公司在各类期刊上共发表 10 篇论文。

表十二 期刊论文

名称	发布载体	发布时间
新质生产力视角下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税收政策研究	《国际税收》	2025 年 3 月
城投评级不能只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投评级指标体系不只有财政指标，还有更多非财政指标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	2025 年 8 月
支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探讨	《税务研究》	2025 年 8 月

城投评级不能只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使财政指标，也不是只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	2025年9月
PPP存量项目迎新规：如何提升监管质效？	《财政监督》	2025年9月
大男孩协议在我国债券市场的借鉴与运用	《北大金融评论》	2025年10月
城投评级不能只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支出指标比财政收入指标更合适作为城投评级指标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	2025年10月
深化我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制度改革研究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25年10月
安融评级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本土实践与全球布局	《宏观经济管理》	2025年11月
加快构建以违约率为核心的评级质量检验体系	《债券》	2025年11月

2025年10月，安融评级参与编写的《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背景下的财政投融资发展研究》正式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专著由中央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中财-安融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所长马海涛教授、执行所长温来成担任主编，系统梳理和深入探讨了当前我国地方财政投融资面临的理论与实践难题，内容涵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投融资模式创新、财政可持续性关键议题。该著作从文献综述、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转型发展、PPP、REITs、政府投资基金、政府投资和气候投融资等方面，对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背景下的财政投融资发展这一主题进行了论述，从财政投融资的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政策建议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探讨。该专著紧密结合国家发展战略与前沿政策动态，提出了具有前瞻性和可操

作性的对策建议，为各级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提供了宝贵的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南。

2025年12月，安融评级参与编写的《财政投融资专题研究》正式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该系列研究报告由中央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中财-安融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所长马海涛教授、执行所长温来成担任主编，探讨了在理论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体制下财政投融资的依据是什么、履行什么职责、具有什么运行规律、在公共财政体系中居何地位等问题；在实践中解决财政投融资的边界在哪里，如何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如何控制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务在内的政府债务风险，如何提高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效益，如何管理政策性金融活动，如何把握政府投资与社会投资的界限，如何建立政府投融资管理体制等问题。面对国家在新时代的发展战略，以及所面临的国内外新的市场环境，财政投融资发展面临一系列挑战，需要理论研究创新和实践探索创新。

3.公司对外合作

公司非常重视学术交流，积极与科研单位、专业学者沟通协作，以此对外树立形象与提高公司知名度，争取支持，发掘潜在客户；同时对内提升高级管理人员、评级从业人员

专业素养，拓宽视野，鼓舞员工士气，增强公司的凝聚力。

(1) 对外访问交流

2025年，安融评级与乌兹别克斯坦卡皮塔尔银行、阿诺银行、阿霍尔信用评级和央行前副行长进行了国际交流，与福州市、荆州市、浙江省财政厅、浙江证监局、广西省北海市、内蒙古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内蒙古证监局、湖北省委金融办、湖北证监局、南宁市财政局和苏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等政府机关，与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财政学会、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南京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和浙江工商大学等学术机构，与亚洲开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广西宏观经济学会、渤海证券和《当代金融家》杂志等行业机构组织开展访问交流，进一步加强学术研究能力。公司主要对外访问交流活动详见下表。

表十三 安融评级对外访问交流

序号	主题	内容概述	参会人员
1	安融评级受邀访问乌兹别克斯坦卡皮塔尔银行	1月23日，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和安融（香港）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乌兹别克斯坦卡皮塔尔银行进行了友好访问。双方就当前国际债券市场和国际评级市场多个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卡皮塔尔银行第一副主席、银行董事会副主席、安融（香港）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RO 胡超先生、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曾政新先生
2	安融评级受邀访问乌兹别克斯坦最大信用评级机构	1月23日，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与安融（香港）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阿霍尔信用评级总裁、安融（香港）

	阿霍尔信用评级	受邀对乌兹别克斯坦最大的信用评级机构阿霍尔信用评级进行了友好访问。双方围绕国际信用评级行业发展、信用评级技术应用及评级机构之间跨国合作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RO 胡超先生、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曾政新先生
3	安融评级受邀访问乌兹别克斯坦阿诺银行	1月24日，受乌兹别克斯坦阿诺银行邀请，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和安融（香港）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乌兹别克斯坦阿诺银行进行了友好访问。双方还就当前国际债券市场和国际评级市场多个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并一致赞成携手合作，共同提升双方在中亚乃至全球的影响。	安融（香港）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RO 胡超先生、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曾政新先生等与阿诺银行管理委员会副主席、财务部部长以及国际关系部代理负责人
4	安融评级应邀拜会乌兹别克斯坦央行前副行长	1月24日，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和安融（香港）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应邀拜会了乌兹别克斯坦央行前副行长托什穆罗多夫·舒赫拉特先生先生。双方均表示，将以此次交流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双方的务实合作，共同为“一带一路”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中乌经济合作做出新贡献，增加新内容。	安融（香港）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RO 胡超先生、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曾政新先生、托什穆罗多夫·舒赫拉特先生
5	参加 2025 年佛山市利用资本市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	2月28日，“资本聚力向新出发”——2025年佛山市利用资本市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盛大举行。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受邀参会，是国内外唯一受邀参会的信用评级机构。大会期间，一系列重磅签约仪式将活动推向了高潮。签约内容涵盖企业并购、产业基金合作、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战略合作等多个领域，为佛山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安融评级副总裁兼港深总部总经理曾颖锋、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曾政新、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何国智等
6	参加内地银行家经济金融交流专题会议	3月19日，由中国银行业协会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组织的内地银行家经济金融交流专题会议在香港举行。安融评级作为唯一受邀评级机构，派遣公司副总裁兼港深总部总经理曾颖锋率队参会，与来自内地金融领域的众多精英共同探讨经济金融领域的前沿话题与发展趋势。	公司副总裁兼港深总部总经理曾颖锋

7	参加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中国债务资本市场年度会议	3月19日，由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主办的中国债务资本市场年度会议在北京隆重举行。作为中国金融市场开放与创新的积极参与者，安融评级受邀出席本次盛会，与全球监管机构、金融机构代表及行业专家共议中国债务资本市场的国际化进程、绿色金融实践及数字化转型趋势，展现公司在跨境投融资领域的专业实力与前瞻视野。	安融评级项目经理谭琦琦、缙耀萍等
8	参加金久期 2025 年度中资离岸债高峰论坛	3月27日，由久期财经主办的“金久期”2025年度中资离岸债券高峰论坛在深圳成功举办。本次论坛汇聚了政产学研各界精英，共同深入探讨中资离岸债市场在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中的新机遇与转型路径。	安融评级副总裁兼港深总部总经理曾颖锋
9	参加 2025 境内外资本赋能青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暨国际债券市场会议	3月28日，2025境内外资本赋能青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暨国际债券市场会议在青岛成功举办。会议由青岛市人民政府、澳门经济财政司、香港品质保证局共同指导，青岛市委金融办、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办。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财政司、香港品质保证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澳门交易所、德国证券交易所、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和中欧国际交易所等七大境内外交易所出席本次大会。各地政府代表、金融机构、企业领袖及国际专家共话资本赋能实体经济的新路径，共绘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蓝图。	公司副总裁王凡等
10	中财-安融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举办 2025 年第一季度财政投融资形势研讨会	4月20日，由中财-安融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和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联合主办的2025年第一季度财政投融资形势研讨会成功举办。本次研讨会围绕“2025年第一季度我国财政投融资形势”为题展开，与会人员结合最新数据从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收支、债券发行、政府投资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并为未来财政投融资政策制定献言献	中财-安融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执行所长温来成教授、安融评级总裁禄丹、总裁助理郑志飞等

		策。	
11	参加济南市委金融办“金融支持稳市场稳预期‘一揽子’政策培训会”	5月14日，济南市委金融办“金融支持稳市场稳预期‘一揽子’政策培训会”隆重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相关政策解读，并重点讲解了科技创新债券改革情况。	公司副总裁王凡、副总裁孙建勋、信用评级委员会副主任张建国
12	中财-安融研究所等联合举办与青岛理工“学科建设与地方债研究”座谈会	5月30日，由中财-安融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等单位与来访的青岛理工大学联合举办学科建设与地方债研究座谈会。	中央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中财-安融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所长马海涛教授、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王加春等
13	受邀参加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政府债券免税政策”专家研讨会	6月20日，受邀参加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政府债券免税政策”专家研讨会。	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安融（香港）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周沅帆
14	安融评级受邀出席2025国际债券论坛	6月27日，“2025国际债券论坛”在澳门隆重举行。本次论坛以“绿色赋能产业升级科技引领——构建澳门现代债券市场新格局”为主题，由澳门交易所联合澳门证券基金行业协会、澳门电子金融产业贸易促进会主办，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支持。	、安融评级副总裁兼港深总部总经理曾颖锋先生、副总裁兼上海总部总经理陈厚华先生和总裁助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曾政新先生等
15	安融评级组织机构投资者内蒙古巡回调研活动	6月30日至7月4日，安融评级组织多家投资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赤峰、包头、鄂尔多斯等城市展开巡回调研交流。本次活动吸引了来自公募基金、保险资管、券商等市场主流投资机构参与，旨在深入了解内蒙古地区优质企业的发展状况，挖掘潜在投资机会，促进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战略合作部总经理谷雪松等
16	受邀参加中央结算公司“建设高质量债券市场，助力金融五篇大文章”课题研究报告中期评审会	7月2日，受邀参加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人民大学中债研究所“建设高质量债券市场，助力金融五篇大文章”课题研究报告中期评审会。	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安融（香港）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周沅帆
17	参加苏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金苏启航险资赋能新	7月3日，由苏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主办，东吴证券、苏州市上市公	安融评级上海分公司负责人梁洁

	质生产力——走进上市公司专场”活动	司协会承办的“金苏启航·险资赋能新质生产力——走进上市公司专场”活动成功举行。苏州市委金融办常务副主任曹晔在致辞中谈到，希望险资机构“敢投、愿投、善投”，上市公司“亮底色、展实力、提需求”，各类服务机构“搭好台、服好务”，为苏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的金融助力。	琼及上海分公司员工
18	参加“首席治理官：董事会秘书的公司治理角色”研讨会	7月9日，由德勤中国公司治理中心为主办单位，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为支持单位的“首席治理官：董事会秘书的公司治理角色”研讨会在德勤书院召开。研讨会举行了两场圆桌讨论，主题分别为“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职的成功条件与制约因素”和“如何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和价值”。	安融评级项目经理谭琦琦、缙耀萍
19	受邀参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社会治安领域市场监管执法协调分析”项目评审会	7月13日，受邀参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社会治安领域市场监管执法协调分析”项目评审会。	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安融（香港）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周沅帆
20	参加深交所2025年赋能科创与盘活资产专场培训	7月17日至7月18日，“2025年第三期债券市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赋能科创与盘活资产专场培训”在武汉举行。本次培训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湖北省委金融办、湖北证监局联合主办，旨在支持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等创新产品服务新质生产力，推动企业利用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和基础设施REITs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推动企业用好交易所债券融资工具。	公司副总裁兼华南总部总经理晏吉明及其他公司员工
21	参加上交所2025年第2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培训	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公司债·上海】2025年第2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培训在上海举行。本次培训旨在落实高质量债券市场建设，切实提高债券发行人专业水平。	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22	受邀为南宁市财政系统干部授课	7月31日，安融评级受邀在“2025年南宁市盘活资产和股权投资专题培训班”上给南宁市财政系统干部授课。	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安融（香港）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周沅帆
23	中财-安融地方财政投融	7月28日，由中财-安融地方财政	中央财经大学党

	资研究所举办 2025 年第二季度财政投融资形势研讨会	投融资研究所、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和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联合主办的 2025 年第二季度财政投融资形势研讨会成功举办。本次研讨会围绕“2025 年第二季度我国财政投融资形势”为题展开，与会人士结合最新数据从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收支、债券发行、政府投资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并为未来财政投融资政策制定献言献策。	委副书记、校长马海涛教授、中财-安融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执行所长温来成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崔军教授、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马蔡琛教授、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投资所吴亚平研究员、中财-安融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副所长王威副教授、中财-安融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姜爱华教授
24	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对接活动	8 月 5 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金融办与内蒙古证监局联合举办了自治区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对接活动。自治区国资委、发改委、工信厅、工商联等相关工作负责人，呼和浩特市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包头市、鄂尔多斯市财政局相关工作负责人，以及自治区 19 家重点企业财务负责人参加活动。安融评级作为唯一评级机构受邀参会，并做分享发言。	公司总裁助理兼战略合作部总经理谷雪松
25	参加“银行间债券市场助力河南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投融资对接会”	8 月 8 日，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联合主办，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共同承办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助力河南经济高质量发展投融资对接会”在郑州举行。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河南省 12 家重点企业代表、108 家市场投资人以及会所和律所代表等机构参会。本次对接会聚焦债券市场助力河南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题，通过优质发行人推介、投资人问答与资源对接，为河南省发债企业构建专业路演平台，以期达到发挥银行间债券市场直接融资功能，助力解决民企及信用修复企业进入债券市场之困。	公司副总裁兼华中总部总经理戴耀武及其他公司员工

26	赴中国银行香港分行交流座谈	8月27日,为强化金融机构间协同联动,开拓业务合作新空间,安融评级一行专程拜访了中国银行香港分行,与中行香港分行副行长孙新夏、高级客户经理刘相玉,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何帆、梁诗琪展开深入交流。	公司总裁禄丹、副总裁曾颖锋、安融(香港)评级执行董事林芮苾等
27	参加深交所“债券市场服务东北经济高质量发展暨盘活存量资产专场培训”	9月18日至19日,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共吉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联合主办的“债券市场服务东北经济高质量发展暨盘活存量资产专场培训”在长春成功举办。本次为期近两天的培训活动汇聚了来自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金融机构及东北地区重点企业的众多代表与专家,旨在共同探讨如何利用多元化债券融资工具,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盘活东北地区存量资产,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公司总裁助理兼东北办事处主任、评级发展部总经理卢东来及其他公司员工
28	参加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五篇大文章’业务培训班”	9月18日至9月19日,交易商协会在贵州贵阳举办“银行间市场‘五篇大文章’业务培训班”(第2期)。此次培训聚焦当地金融机构在“五篇大文章”领域的实践落地,具体包括“五篇大文章”相关金融产品的发展现状与实践方案、金融机构服务“五篇大文章”的具体举措与经验分享、国内外绿色金融政策动态及深度解析、评估认证机构在相关领域的测算及认证工作实践、主承销商“五篇大文章”承销发行的实操经验、中债增进工作案例及业务实践解读、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专题内容七大核心模块,并设置专门交流环节促进学员互动。	公司董事、贵州分公司总经理叶果涛及其他公司员工
29	参加第四届石油石化工业展览会	9月24日,由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主办的2025第四届石油石化工业展览会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盛大开幕。本次展会以“创新·开放·绿色·智能”为主题,汇聚超500家国内外领军企业,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华为和ABB	公司董事/副总裁王凡、副总裁兼华东总部总经理陈厚华

		等行业龙头齐聚展会，全景呈现石油石化全产业链的前沿技术与发展成果。	
30	受邀参加中央结算公司《债券市场风险案例研究》中期评审会	10月16日，受邀参加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市场风险案例研究》中期评审会。	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安融（香港）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周沅帆
31	出席福建区域产业发展投融资项目对接会暨金融赋能产业研究会	10月17日，为助力福建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以“万U引力——汇聚金融力量·赋能区域产业新发展”为主题的区域产业发展投融资项目对接会在福州市举办。本次活动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主办，特邀多位国内知名经济学家、金融界专家以及产业方嘉宾，与邮储福建省分行及其各支行代表、福建省国企代表近300人汇聚一堂，共建服务区域产业发展金融生态圈。	公司副总裁兼地方政府债务部总经理王凡、总裁助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曾政新和福建办事处主任杜镇廷
32	中财-安融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举办2025年第三季度财政投融资形势研讨会	11月2日，由中财-安融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和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联合主办的2025年第三季度财政投融资形势研讨会成功举办。本次研讨会围绕“2025年第三季度我国财政投融资形势”为题展开，与会人员结合最新数据从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收支、债券发行、政府投资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并为未来财政投融资政策制定献言献策。	中央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马海涛教授、中财-安融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执行所长温来成教授、北京大学国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苏剑教授、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陈龙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许光建教授、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白彦锋教授、中财-安融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副所长李升教授等
33	受邀在第三届资本市场创新发展论坛暨2025中国上市公司创新发展研究成果发布会上做主题演讲	11月8日，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浙江工商大学和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联合主办，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资产评估研究院和财政税务学院、浙江工商大学中国智能管理研究院和现代商贸研究中心联合承办，新华网提供媒体支持，中瑞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吴卫星教授，浙江工商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王永贵教授，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企业财

		<p>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税收法律研究基地、CBD发展研究基地、北京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特大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身边云(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提供支持的第三届资本市场创新发展论坛暨2025中国上市公司创新发展研究成果发布会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举办。</p>	<p>务管理协会会长张连起,中央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马海涛教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学术顾问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济大学黄运成教授,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田轩,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孟波等</p>
34	联合主办 2025 年财政投融资年会	<p>11月22日,由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与中央财经大学、中财-安融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中国财政学会投融资研究专业委员会、中央财经大学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联合主办的2025年财政投融资年会成功举办。本次年会主题为“财政投融资与发展新质生产力”。</p>	<p>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陈斌开教授、中国财政学会投融资研究专业委员会秘书长赵全厚研究员,中央财经大学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姚东旻教授、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禄丹总裁等</p>
35	受邀参与“产业企业走上交所”专场活动	<p>11月27日,由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产业企业走上交所”专场活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顺利举办。此次活动吸引了来自全国11个省市的近40家机构150余位嘉宾参会,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作为唯一受邀评级机构出席本次活动。</p>	<p>首席经济学家、安融(香港)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周沅帆博士,副总裁兼华东总部总经理陈厚华,境外事业部总经理唐斌阳、上海分公司负责人梁洁琼</p>
36	受邀参加 2025 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大会	<p>12月17日,2025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大会在郑州隆重召开。作为全国极具影响力的债市盛会,大会以“探索高质量发展新路径”为核心,搭建起政企产融对接高端平台。其中,资产证券化专场聚焦“以资产证券化激活存量价值,赋能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主题,成为大会亮点。</p>	<p>副总裁曾颖锋</p>

(2) 投资者交流

2025年，安融评级紧跟市场动态，全年组织开展四期投资者交流会，全面提高服务能力。公司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详见下表。

表十四 安融评级投资者交流

序号	主题	内容概述	参会人员
1	中资境外债的机遇和挑战	1月9日，来自不同金融机构的领导和专家们围绕中资境外债政策变化、市场机会挖掘、投资价值评估等热门话题展开激烈讨论，大家各抒己见，既有基于自身实践经验的深刻见解分享，也有对未来市场趋势的大胆预测和展望，思想的碰撞交织出智慧的火花，一系列新颖观点和建设性意见不断涌现，不仅为参会者提供了丰富的信息交流平台，更促进了金融机构间的深度合作意向，为行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源泉。	安融评级副总裁曾颖锋、安融（香港）信用评级有限公司RO胡超、安融（香港）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副总裁唐斌阳等
2	科技创新债券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6月20日，针对科技创新债券的发展机遇和挑战，本次投融资交流会既有基于参与人结合自身实践经验的深刻见解分享，也有对未来市场趋势的大胆预测和展望，一系列新颖观点和建设性意见不断涌现，不仅为参会者提供了丰富的信息交流平台，更促进了金融机构间的深度合作意向，为行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源泉。	安融评级董事/总裁禄丹、安融评级产业融资部总经理韦雨晨、国投证券债券融资总部叶远、兴业银行赵腾达、潍坊银行叶钰明、华创证券杜海伟、民生证券刘星宇等
3	人民币国际化赋能债券市场：发展逻辑与未来图景	8月26日，本次投融资交流会深度剖析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的债券市场机遇，共商离岸债券创新路径与跨境投资合作方向，为推动人民币国际化与债券市场协同发展凝聚行业共识。	安融（香港）评级董事局主席周沅帆博士、公司副总裁曾颖锋等
4	“万科事件”能否成为中国债券市场的“成年礼”	12月26日，本次投融资交流会的举办聚焦于在信用债市场“刚兑”被实质性打破、地方债务风险化解	新华社《经济参考报》证券部主任管锡诚、中原证券债

		<p>持续深化的当下，信用评级机构作为独立、专业的市场“看门人”，其风险揭示与定价能力的重要性。经过现场的热烈讨论，与会嘉宾形成一项核心共识：一个成熟债券市场的标志，不在于消除风险，而在于是否具备一套能够自主识别、准确定价并有效消化风险的内生机制。</p>	<p>券业务部副总经理段克强、开源证券固定收益总部董事总经理王平、中邮证券债券业务部业务副总裁陈道泉、安融评级总裁助理谷雪松、安融评级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彭毅、安融评级研究发展部研究员王加春、安融评级研究发展部研究员侯天成等</p>
--	--	--	---

（四）数据库建设

数据库乃信用评级机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根据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数据库管理制度》《数据库及应用系统应急预案》等制度，对数据库内容、功能、日常管理、安全管理、组建维护中具体分工和职责、访问控制、保存与处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范。

执行方面，信用评级信息系统、数据库一直在升级和完善。数据中心将评级流程进行模块化拆分，形成合同管理、项目备案、项目分配、项目尽调、报告撰写、一审、二审、三审、评审上会、会后定稿和项目归档 11 个子流程。子流程均对应评级程序的各核心环节，同时每一个流程都与数据库进行有机结合，用数据支撑流程，用流程融合数据，既相对独立又有逻辑联系。在报告撰写方面为分析师提供诸多支

持，包括：打分模型与数据库关联，自动获取行业特征指标；客户财务报表进入数据库，《评级报告》中《核心财务指标》《主要盈利指标情况表》《偿债能力指标情况表》和《现金流情况表》等定量数据与数据库实现关联，并自动生成；《评级报告》中区域经济环境进入数据库，实现同一区域经济环境在评级作业人员之间共享等。

公司持续优化数据库，目前数据库通过获取各类权威渠道的数据和自有数据，建立起十大板块：安融评级报告-区域经济、行业政策、统计报告、数据、财务报表、样本企业、企业工商数据、债券、违约事件和评级业态。

2025年8月13日，公司通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25年12月5日，公司完成公安部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监督保护级）备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1K0H6Q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伟

经营范围 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评估；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 8 层东翼 808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司是全体股东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特共同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公司章程中未载明事项按照《公司法》规定执行。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 8 层东翼 808。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评估；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



询、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八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章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

第十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的出资额、实缴的出资额、

出资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 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出资(认缴) 时间	出资 方式	出资 比例
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公司)	91110116M A01Q2F43A	2750		2021-12-18	货币	45.833%
北京安融绿金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公司)	91330523M A28C3EK4E	2500		2017-2-22	货币	41.667%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公司)	110102016 268066	250		2017-6-30	货币	4.167%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中国	事业法人 登记证	事证 第 244030 0000026 号	250		2017-6-30	货币	4.167%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公司)	460000000 096779	250		2017-3-15	货币	4.167%

第十一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

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 (四) 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 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其出资比例及其它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二)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帐簿；

(三)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或董事)或监事会成员(或监事)；

(四)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五)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取红利；

(六)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转让出资额；

(七)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八) 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

(九) 公司终止后，依法应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十) 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股东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二) 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四)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得抽回投资；

(五) 不得从事损害评级对象合法权益的活动；

(六) 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

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股东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股东会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将会议日期、地点和内容通知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

议召开三日以前将会议日期、地点和内容通知全体股东。特殊情况，经全体股东同意，可以随时召开。股东会召开方式可以是现场会议、视频电话会议和传签方式等。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应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两百（200%），单项投资的数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一百（100%）。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融资和担保。

第八章 董事会产生办法、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九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均可以推荐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可以不限人数。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在北京香樟树信息技

术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推荐人选的基础上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推荐的董事长在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有职务（董事长、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除外）并继续保留的，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金，但可根据公司规定支取董事津贴。

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推荐的董事长在公司领取薪金的，应辞去其在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所担任的所有职务（董事长、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除外），并解除与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劳动合同关系，与公司重新签署劳动合同，为公司和全体股东服务。

第二十八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特殊情况，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董事会召开方式可以是现场会议、视频电话会议和传签方式等。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设总经理。

第九章 监事会产生办法、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人，监事会中职工代表

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均可以推荐合格的监事候选人，可以不限人数。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在北京安融绿金认证有限公司书面推荐人选的基础上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北京安融绿金认证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会主席在北京安融绿金认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有职务并继续保留的，不得在安融评级领取薪金，但可根据安融评级规定支取监事津贴。北京安融绿金认证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会主席在安融评级领取薪金的，应辞去其在北京安融绿金认证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所担任的所有职务，并解除与北京安融绿金认证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劳动合同关系，与安融评级重新签署劳动合同，为安融评级和全体股东服务。）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公司股东书面请求，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至少有二分之一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

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董事长不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时，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此职权）；

(二)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三) 其他职权。

第十一章 股权转让

第四十三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并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

买权。其中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或其书面指定的单位与个人有第一优先权。若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其它只有一个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由该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尚有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四十五条 股东依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监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经营运作、风险状况、从业活动、财务状况等进行非现场检查或者现场检查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检查，提供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及其评级对象合法权益的活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投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证券评级机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兼职。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七)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五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公司报告、财务、会计和利润分配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它监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报告制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一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告及附属明细表：

(一)资产负债表；

- (二) 损益表；
- (三) 财务状况变动表；
-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 (五) 利润分配表。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九十日内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注册地监管机构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重大诉讼事项、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统计情况等内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意见和理由。

公司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监管机构报送包含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内容的季度报告。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时，公司应当立即向注册地监管机构报送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在获取评级资质或征信资质后，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注册地业务监管机构备案：

- (一) 机构名称、住所；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权的股东；

(四) 内部控制机制与管理制度、业务制度；

(五)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四章 公司合并、分立

第五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六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六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十五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六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六十四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六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第六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六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七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六章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公司应当建立评级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制度，开展培训活动，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

第七十五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大会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

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六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及其评级对象合法权益的活动。

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低于市场中位水平的价格向公司借款、以关联往来形式占用公司资金、以资金集中统管名义划拨、上收、归集公司资金等。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和评级对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第十七章 附则

第八十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长期，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一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并送交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同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公司副总裁、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公司合规总监、公司评级总监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

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八十三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一式十二份，股东各持一份，公司保存五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5年9月16日